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全字第11號

聲　請　人　帝景農技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沈育莛

相　對　人　吳德富

上列當事人間撤銷假處分事件，聲請人聲請撤銷假處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院於民國111年12月8日所為之111年度抗字第500號假處分裁定撤銷之。

聲請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假扣押之原因消滅、債權人受本案敗訴判決確定或其他命假扣押之情事變更者，債務人得聲請撤銷假扣押裁定，民事訴訟法第530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此規定依同法第533條規定，於假處分準用之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即債權人前聲請本院以111年度抗字第500號裁定供擔保准予假處分，嗣因相對人起訴請求聲請人終止借名登記等事件之本案訴訟，業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(下稱臺中地院)111年度重訴字第641號判決、本院112年度重上字第170號判決及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30號裁定駁回相對人之訴確定，為此聲請准予撤銷假處分裁定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即債務人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本院111年度抗字第500號裁定、臺中地院111年度重訴字第641號判決、本院112年度重上字第170號判決、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30號裁定駁回相對人之訴確定，有上開裁判書及確定證明書為證（見本院卷書狀附件1、2、4、5、6），並業經本院調取該卷宗核閱無誤，按諸首揭規定，聲請人聲請撤銷上開假處分裁定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有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第十庭　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陳賢慧

法　官　黃裕仁

法　官　陳正禧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理由狀（須按他造人數附具繕本）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一千五百元。

書記官　廖次芬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